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市十四届人大 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方案》
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号议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提升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武汉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案》（以下简称2号议案），结合东西湖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推动武汉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释放消费潜力为主线，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编制东西湖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完善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夯实民生工作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养老服务法制化建设

1.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服务更有温度、覆盖更有广度、保障更有力度“武汉养老样板”。（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整改销号管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3. 加大养老服务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推行运营补贴分层分类管理，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发展多层次、品质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供给

1. 编制东西湖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构建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进一步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全区启动建设 1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8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6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交付办法，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有效落实，确保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

率 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运营管理，通过大队、老年人协会等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完善农村养老互助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出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对有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2021 年底，完成 30 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区财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1.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协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2021 年底，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2.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试点建设一个社区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重点为社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3. 配合做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全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及时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加强协议管理和考核。（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推进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老人和家属长期照护负担，为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支持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推动职业学校开展养老服务校企合作，着力培养培训养老护理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消防管理员等培训，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2021 年底，全区共培训养老服务人才 300 人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

3. 鼓励并支持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 and 养老护理员相关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 落实优秀养老护理员积分落户政策，做好对优秀养老护理人才积分入户时给予加分工作，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研究制订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1年5-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将定期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1年11月）。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带队检查有关办理情况。各承办单位按要求报送办理工作总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东西湖区办理市人大2号议案工作总结，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承办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

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同时明确 1 名联络员，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落实政策保障。各承办单位要积极落实本领域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区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资金统筹力度，足额落实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及时调整新增养老服务预算，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四）做好舆论宣传。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办理工作，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进一步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大力弘扬敬老孝亲传统美德，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活动，总结推广新成果、新举措、新模式，推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东西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 号议案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潘莉芳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唐 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伍晓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国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陈良俊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明 福	区科技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芬	区司法局副局长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叶志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曹 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剑萍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李承芳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郑和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
	何胜强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袁 斌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伍志强	区公安局分局副局长

丁欣荣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周 鹏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朱永东	区残联四级调研员
李林君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刚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 密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大新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崔新平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焦革成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伟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红飙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龙志业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礼鸿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瑾林	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浪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严 鑫	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潘莉芳兼任。

